南开大学关于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

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规定

二○二一年五月修订

为保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现将南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1. 各学院应按照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本单位本科生到校外写作毕业论文的管理办法和措施，切实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2. 各学院应对邀请单位的培养条件、师资水平、管理学生的能力等进行认真的考察、鉴定，从而确认邀请单位的培养资格，不得允许学生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单位去做毕业论文。

3. 在确认邀请单位的培养资格后，院系应与邀请单位签订正式的《协议书》。《协议书》应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管理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。

4. 邀请单位应承担因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并负责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。校外指导毕业设计导师必须同意接受“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”聘请书。

5. 学生应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学办保持联系，汇报工作进展，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中期检查，切实加强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过程管理。

6. 到校外做毕业论文时，学生的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专业的特点。

7. 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不得影响校内的正常学习，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8. 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应以学生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最终成绩为准。

9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、格式要求，按照《南开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》规定执行。

请拟接受外单位邀请，派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院，按照此规定精神，尽快拟出《协议书》草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附：南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登记表

南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

（设计）登记表

所在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所在专业 |  |
| 是否修满必修和选修课学分 |  | 第八学期是否选课 |  |
| 校外指导毕业设计导师情况 | 导师姓名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职 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
| 毕业设计题目 |  |
| 毕业设计主要内容 |  |
| 前期工作基础 |  |
|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 |  |
| 实验条件 |  |
| 同意接受“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”聘请书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对方单位 | 是否承担做毕业设计期间的一切费用 |  |
| 是否负责学生做毕业论文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 |  |
| 单位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院系 | 系主任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主管院长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到校外做毕业设计的详细规定参照“南开大学关于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规定”。在填写此表前，应确认已对邀请单位培养资格进行过资格认定。